

## 常問問題

### — 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

(重要提示：下列常問問題不具法律效力，故不應詮釋為凌駕任何適用法律條文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以下內容應與《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CLRP 規則」)、證監會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證監會指引」)以及相關的交易所規則及通告(附錄一)一併閱讀。)

## 持倉限額

### 問 1：持倉限額是按跨日還是單日持倉計算？

答：持倉限額適用於交易所買賣產品跨日及單日累計及/或建立的未平倉合約，任何時候均須符合規定。持倉限額不適用於未完成或未成交買賣盤。

### 問 2：持倉限額如何計算？香港交易所可以提供持倉對沖值的計算方法嗎？

答：持倉限額的計算方法視不同產品而定。有些產品(如恒指期貨及期權)是以合約組合的持倉對沖值計算，也有些產品(如股票期貨)或按未平倉合約張數(任何一個合約月份 5,000 張未平倉合約)計算。有關持倉限額的完整列表，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大額未平倉合約之申報水平及持倉限額列表](#)。

每個交易日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持倉對沖值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rm/rm\\_dcrm/riskdata/greeks/greeks.asp](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rm/rm_dcrm/riskdata/greeks/greeks.asp) (只提供英文版)

### 問 3：持倉限額會有豁免嗎？

答：根據 CLRP 規則，證監會及聯交所/期交所可在特定情況下批准超逾上限的持倉量。有關詳情，請參閱 CLRP 規則及證監會指引<sup>1</sup>。任何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申請須事先提交予相關機關。

---

<sup>1</sup> 第 3 段「授權超逾訂明上限」

#### 問 4：客戶違反持倉限額會怎樣？

答：交易所參與者如發現有客戶違反持倉限額，應即時(a)通知交易所；及(b)要求客戶將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平倉。

### 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

#### 問 1：各種交易所買賣產品的申報水平為何？

答：不同產品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不盡相同，有關完整列表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大額未平倉合約之申報水平及持倉限額列表](#)。

#### 問 2：大額未平倉合約應按總額還是淨額基準計量和申報？

答：大額未平倉合約應按未平倉合約的總額計量和申報。

#### 問 3：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代客戶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嗎？

答：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在下列情況下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1. 任何期交所參與者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為其本身持有的持倉超逾申報水平；
2. 任何期交所參與者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為個別客戶持有的持倉超逾申報水平；
3. 任何期交所參與者為其本身持有的未平倉合約超過相關同一指數的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產品的持倉限額 60%<sup>2</sup>；及
4. 任何期交所參與者為個別客戶持有的未平倉合約<sup>3</sup>超過相關同一指數的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產品的持倉限額 60%。

請注意：如有客戶分別在不同的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賬戶，其可以：

- (a) 向其中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提供其持倉量總數，並授權該交易所參與者向香港交易所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或
- (b) 授權所涉及的交易所參與者分別向香港交易所申報其持倉（即使其於個別賬戶的持倉未必超逾申報水平）。

<sup>2</sup> 交易所參與者須呈報該相關產品的所有持倉，包括低於大額未平倉持倉指定數額的未平倉合約資料

<sup>3</sup> 此 60%要求應按最終受益人身份、綜合賬戶操作者及交易發起人各自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個別計算。

#### 問 4：交易所參與者就莊家活動及自營交易持有的股票期權持倉需要申報嗎？

答：若交易所參與者就莊家活動及自營交易持有的股票期權持倉合計超逾申報水平，便應向交易所申報。然而，莊家透過名下莊家賬戶所持有的因莊家活動而產生的持倉，則會被視為已向交易所作出申報，毋須計入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內。

##### 示例

- 交易所參與者在同一到期月份的期權類別持有 1,200 張未平倉合約
- 申報水平：任何一個到期月份 1,000 張未平倉合約

##### 個案一：就莊家活動及自營交易持有的持倉量

持倉性質	合約張數	須申報的持倉量
莊家	800	不需要
自營交易	400	400
合計	<b>1,200</b>	<b>400</b>

##### 個案二：純為莊家活動持有的持倉量

持倉性質	合約張數	須申報的持倉量
莊家	1,200	不需要

#### 問 5：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的參與者代碼為何？

答：參與者代碼是客戶透過其持倉的期交所參與者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參與者代碼。參與者代碼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 問 6：對沖、套戥及投資買賣的定義是什麼？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內申報的持倉目的可否多於其中一項？

答：為了便利交易所的監管，交易所參與者需要在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中提供持倉的交易目的（即對沖，套戥或投資買賣，界定如下）：

**對沖：** 利用期貨或期權以消除或減低投資組合內的相關資產價格波動而產生的風險

**套戥：** 利用相同資產在不同市場存在差價的時機進行買賣，以獲取無風險或接近無風險的利潤

**投資買賣：** 根據市場長線或短線的走勢而進行買賣，期望套取利潤（但對沖及套戥除外）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內，所申報的持倉目的可以是上述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就客戶賬戶而言，交易所參與者可於客戶開戶時又或不時與客戶聯絡取得有關資料。

### 問 7：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中的「最終受益人身份」及「交易發起人」有何分別？

答： 「最終受益人身份」（或最終客戶）指持倉而有實益擁有權的人士，「交易發起人」則是負責代另一人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如基金經理）。

以基金經理而言，若他對就其基金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權，其就每一隻基金所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不得分開計算。

#### 示例

- 基金經理 A 主管兩隻基金（基金 B 及基金 C）的投資。
- 基金 B 及基金 C 分別持有 1,600 張及 400 張 2017 年 6 月份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 上述持倉量由交易所參與者 D 持有。
- 申報水平：任何一個合約月份 500 張未平倉合約

基金名稱	長倉(L)/短倉(S)	合約張數
基金 B	L	1,600
基金 C	S	400
合計		<b>2,000</b>

交易所參與者 D 應為基金經理 A 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如下：

####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數據列表）：

產品代碼	參與者代碼	賬號	申報人士	合約月份	長倉(L) /短倉(S)	合約張數
HSIF	DDD	Z_123	TO	06/2017	L	1,600
HSIF	DDD	Z_456	TO	06/2017	S	400

####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賬戶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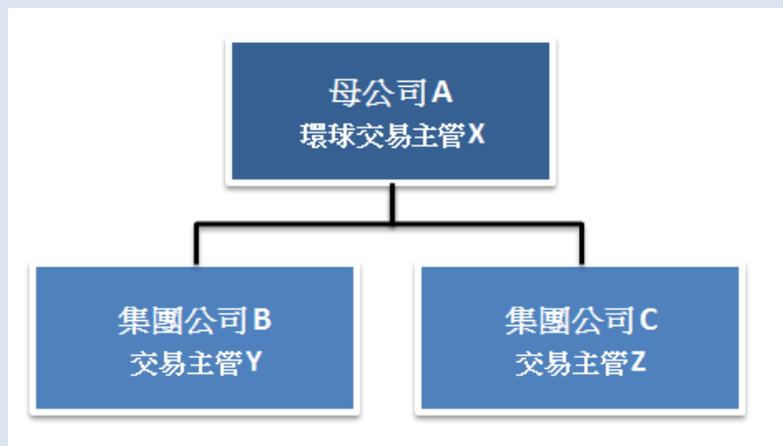
賬號	最終受益人身份	交易發起人
Z_123	基金 B	基金經理 A
Z_456	基金 C	基金經理 A

**問 8：屬於同集團的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應如何為其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答：進行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時，屬於同集團及受相同控制的公司，其持倉應合併計算。但若個別集團公司只因企業關係而控制持倉，日常並不就交易事宜向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發出指示，則合併計算規定並不適用。

**示例**

- 母公司 A 旗下有兩家集團公司 — 集團公司 B 及集團公司 C
- 集團公司 B 及集團公司 C 的交易主管分別是 Y 及 Z，同向母公司 A 的環球交易主管 X 匯報
- 基於環球主管 X 不會向交易主管 Y 及 Z 發出日常交易指示，故進行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時，集團公司 B 及集團公司 C 的持倉毋須合併計算



集團公司	長倉(L)/短倉(S)	合約張數
集團公司 B	L	1,500
集團公司 C	S	300
<b>合計</b>		<b>1,200</b>

交易所參與者 D 須為集團公司 B 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如下：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 數據列表 )：

產品代碼	參與者 代碼	賬號	申報人士	合約月份	長倉(L)/ 短倉(S)	合約張數
HSIF	DDD	Z_1234	BI	07/2017	L	1,500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 賬戶列表 )：

賬號	最終受益人身份	交易發起人
Z_1234	集團公司 B	留空 ( 如無 )

**問 9：不同自營交易部門涉及不同策略，交易所參與者該如何申報有關大額未平倉合約？**

**答：** 即使不同的自營交易部門或各有不同的交易策略，未必會互相作出交易決策，但只要其持倉是在同一法律實體名下，作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時便應合併計算。

若不同自營交易部門的持倉分由不同的獨立法律實體持有，則只要各法律實體不會向另一法律實體發出日常交易指示，其持倉量將分開處理（指不合併計算）。示例見常問問題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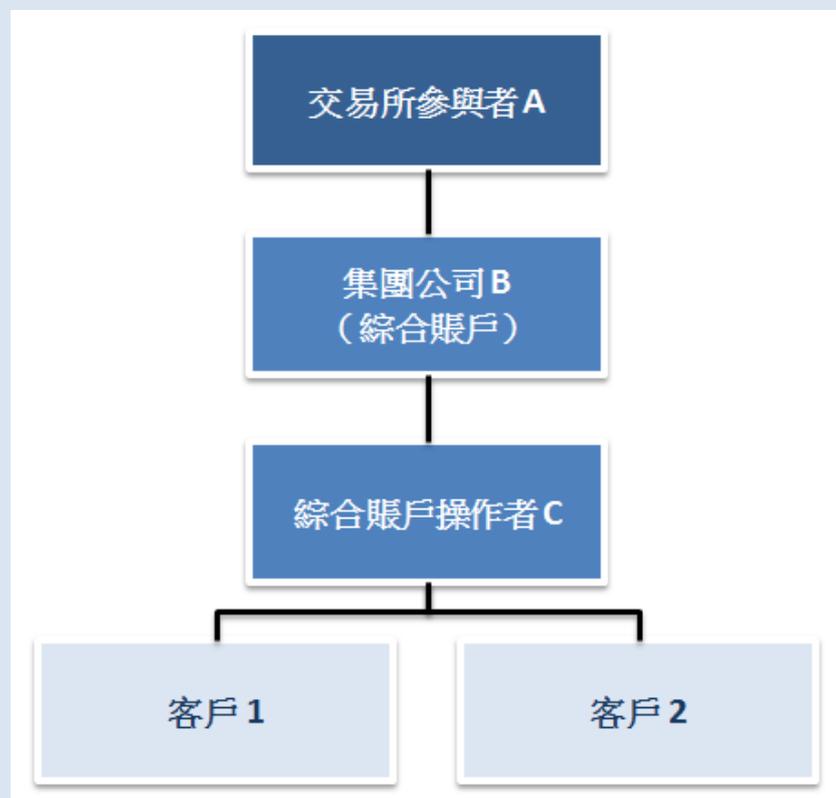
**問 10：交易所參與者應如何申報綜合賬戶的大額未平倉合約？**

**答：** 如某個層面的綜合賬戶操作者已（自行或透過代理）通知交易所有關其最終客戶持有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包括他們各自的身份），則這個層面以下的其他綜合賬戶操作者毋須通知交易所有關其賬戶所持有的任何大額未平倉合約。

若最終客戶選擇向交易所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綜合賬戶操作者毋須代其申報。

**示例**

- 透過交易所參與者 A 旗下的集團公司 B，綜合賬戶操作者 C 在交易所參與者 A 為客戶 1 及客戶 2 持有 1,200 張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恒指期貨合約」）。
- 申報水平：任何一個合約月份 500 張未平倉合約



實體	長倉(L)/短倉(S)	合約張數
集團公司 B	L	1,200
綜合賬戶操作者 C	L	1,200
客戶 1	L	800
客戶 2	L	400

個案 1：綜合賬戶操作者 C 已向交易所參與者 A 授權及提供客戶 1 及客戶 2 的身份作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 交易所參與者 A 須為集團公司 B 及客戶 1 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綜合賬戶操作者 C 及客戶 2 則毋須申報

#### 交易所參與者 A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數據列表）：

產品代碼	參與者代碼	賬號	申報人士	合約月份	長倉(L)/短倉(S)	合約張數
HSIF	AAA	Z_123	OM	06/2017	L	1,200
HSIF	AAA	Z_456	BI	06/2017	L	800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賬戶列表）：

賬號	最終受益人身份	交易發起人
Z_123	集團公司 B	留空（如無）
Z_456	客戶 1	留空（如無）

個案 2：綜合賬戶操作者 C 沒有向交易所參與者 A 提供客戶 1 及客戶 2 的身份作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 交易所參與者 A 須為集團公司 B 及綜合賬戶操作者 C 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 綜合賬戶操作者 C 須為客戶 1 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 交易所參與者 A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數據列表）：

產品代碼	參與者代碼	賬號	申報人士	合約月份	長倉(L)/短倉(S)	合約張數
HSIF	AAA	Z_123	OM	06/2017	L	1,200
HSIF	AAA	Z_333	OM	06/2017	L	1,200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 賬戶列表 ) :

賬號	最終受益人身份	交易發起人
Z_123	集團公司 B	留空 ( 如無 )
Z_333	綜合賬戶操作者 C	留空 ( 如無 )

綜合賬戶操作者 C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 數據列表 ) :

產品代碼	參與者代碼	賬號	申報人士	合約月份	長倉(L)/ 短倉(S)	合約張數
HSIF	AAA	Z_456	BI	06/2017	L	800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 賬戶列表 ) :

賬號	最終受益人身份	交易發起人
Z_456	客戶 1	留空 ( 如無 )

個案 3 : 與個案 2 相同，但客戶 1 會向交易所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 交易所參與者 A 須為集團公司 B 及綜合賬戶操作者 C 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 客戶 1 須自行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交易所參與者 A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 數據列表 ) :

產品代碼	參與者代碼	賬號	申報人士	合約月份	長倉(L)/ 短倉(S)	合約張數
HSIF	AAA	Z_123	OM	06/2017	L	1,200
HSIF	AAA	Z_333	OM	06/2017	L	1,200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 賬戶列表 ) :

賬號	最終受益人身份	交易發起人
Z_123	集團公司 B	留空 ( 如無 )
Z_333	綜合賬戶操作者 C	留空 ( 如無 )

客戶 1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 數據列表 ) :

產品代碼	參與者代碼	賬號	申報人士	合約月份	長倉(L)/ 短倉(S)	合約張數
HSIF	AAA	Z_456	BI	06/2017	L	800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 賬戶列表 ) :

賬號	最終受益人身份	交易發起人
Z_456	客戶 1	留空 ( 如無 )

然而，不論該人士選擇透過哪一方向交易所提交通知，每名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都有責任根據 CLRP 規則第 6(1)條履行其責任。

**問 11：如持倉量因跨越不同時區而尚待分配，交易所參與者應如何申報相關的大額未平倉合約？**

答：交易所參與者應：

- (a) 於申報日，在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中提供「交易發起人」及在「最終受益人身份」一欄列明「待分配」；及
- (b) 於其後的申報日申報「最終受益人身份」(例如基金 B 及基金 C)，直至持倉量回落至申報水平以下。

**問 12：交易所參與者可否在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計入所有持倉量（不論申報水平為何）？**

答：現時沒有法定或監管規定要求申報未達申報水平的持倉量，但交易所參與者仍可在提交予交易所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內載入所有（就其本身以及所有或部分客戶而持有的）持倉量。但一旦採用這做法後，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將要貫徹應用，以利便交易所監察申報人遵守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規定的情況。

交易所參與者應與交易所預先安排，包括將(a)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範本，內載近期某個交易日期的所有持倉量；及(b)該報告範本所載的全部新大額未平倉合約持有人的資料，提交予：

市場監察部

電郵地址：[lophkfe@hkex.com.hk](mailto:lophkfe@hkex.com.hk)

## 回應意見及問題

上文示例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完整或全面的參考。市場參與者參照應用時，應審慎考慮本身的個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組織架構、涉及申報的各方之間的合約關係以及任何有關授權申報的指示。

市場參與者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回應意見或疑問，請聯絡市場監察部（電郵地址：[lophkfe@hkex.com.hk](mailto:lophkfe@hkex.com.hk)）。

市場監察部

2017 年 7 月

## 附錄一

### 有關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的相關交易所規則及通告

#### 交易所規則

#####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 第六章 — 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

628	監察大額未平倉持倉
629	交易限制及持倉限制
631-632	超過持倉限制
632(A)	以客戶為基礎的持倉無對沖風險限額
632(B)	調高持倉限制
633(c)	通知客戶有關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責任

#####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 聯交所

#### 第五章 — 客戶支援服務

5.9	持倉限額及申報水平
5.10	申報超出申報水平部份及通知客戶有關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責任
5.11	申報超出申報水平的部份
5.12	增加持倉限額

#### 通告

1. 期交所合約細則的持倉申報水平及持倉限額與《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定一致[編號：ED/DMD/MD/024/05]（只提供英文版）
2. 加強監管指數期貨及期權大額未平倉持倉呈報[編號：EFIC/DT/178/14]
3. 電子遞交期貨合約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編號：MSM/001/15]
4. 電子呈交股票期權大額未平倉持倉報表[編號：MSM/001/2016]